

岑溪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岑溪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岑溪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合格标准。
- 2、隐蔽工程开工前，应由发包人负责对其所用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 （1）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49756.18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按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度款，待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总额的 100%。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无。

（七）、工程量计算方法

1、以图纸工程清单包干，如要增加清单外的项目双方协商定量、定价后方可施工。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益嘉，联系电话：0774-8335988。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服务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810079000790

地 址： 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340433611R

地 址：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0774-83359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chjz168@163.com

开户名称：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4505 0164 7201 0998 8888